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4,450 万元且不超过 8,9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8.84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8.8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9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085,99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11%；按回购金额下限 4,45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542,99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前复权）为 34.57 元/股（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20 元/股，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8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84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85,99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1%；按不低于人民币 4,4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42,99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5%。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085,991	1,542,996	8,900.00	4,450.00	1.05%~2.11%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	0.00	0%	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6,540,276	100%	144,997,280	100%	143,454,285	100%
三、总股本	146,540,276	100%	144,997,280	100%	143,454,28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7,28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625.25 万元，货币资金为 30,365.8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8,955.48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8,9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 3.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8.84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9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85,99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1%。回购完

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齐亮先生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2.2955%的份额。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持有本公司股份 611,900 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417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975 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0.1044%）。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青岛青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2,900 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的 0.1077%），减持价格区间为 18.90 元/股至 20.28 元/股，减持均价为 19.86 元/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上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